

-駐印尼代表處公告-

印尼移民總局再次放寬外籍人士申請簽證措施

印尼移民總局於9月26日公布2020年第26號有關外籍人士在「新常態」(Kenormalan Baru)期間簽證及居留許可的行政規定，該項規定於10月1日起生效。其中與我旅印台僑及旅客有關之重點內容如下：

一、外籍人士在境外，且所持各類ITAP(永久居留證)、IMK(重入境許可)或ITAS(居留證)已過期者，須重新以電子簽證申辦新簽證。

二、新增准許申請簽證類型有兩種：停留簽證(Visa Kunjungan)及居留簽證(Visa tinggal terbatas)。

(一) 其中停留簽證(Visa Kunjungan)申請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事由：

- A、進行緊急及必要的工作；
- B、商務會議；
- C、商品採購；
- D、為候選的外籍工作者進行專業知識測試；
- E、醫療、糧食和人道援助；
- F、陸海空交通工具的機組人員。

(二) 居留簽證(Visa tinggal terbatas)則包含工作類及非工作類：

A、工作類申請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a. 專業技術人員；
- b. 在印尼海域船隻工作者；

- c. 品管人員；
- d. 在印尼分公司進行監察及審計者；
- e. 售後服務人員；
- f. 安裝和維修人員；
- g. 從事非永久性營建工程者；
- h. 需進行專業知識測試的候選外籍工作者。

B、非工作類申請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a. 國外投資人
- b. 家庭團聚
- c. 外籍退休旅客

三、申請簽證者需有保證人、健康或旅行保險及自費醫療聲明書，並證明至少有10,000美元的財力支應在印尼停留期間的生活費用。

四、原持有居留證(ITAS)及永久居留證(ITAP)，並因新冠肺炎疫情獲緊急停留許可者，須另申請延期許可。無法適用居留證展延相關法規的外籍人士，可在獲得簽證取可後核發新居留證。

五、以上所有簽證申請人都須透過電子簽證申請，另外籍專業投資人士，不需再透過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推薦(BKPM)。

六、國人旅客如欲申請印尼各類型簽證請逕洽印尼駐各國使領館或代表處瞭解辦理辦法，或參閱本處公告：

<https://www.roc-taiwan.org/id/post/4792.html>

<https://www.roc-taiwan.org/id/post/5347.html>

七、國人前來印尼前仍須備妥所須防疫相關文件（文件內容請點選上述網址連結），以免入境受阻。

相關細則請詳印尼移民總局網站：<https://www.imigrasi.go.id/>。
倘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直接聯繫本處移民秘書徐昀（021-5151111#812），或直接電詢印尼移民總局或各地方之分局。

駐印尼代表處與駐泗水辦事處聯絡方式：

駐印尼代表處電話：+62-21-515-1111；

網址：https://www.roc-taiwan.org/id_id/index.html

駐泗水辦事處電話：+62-31-9901-4600；

網址：https://www.roc-taiwan.org/idsub_id/index.html。